10 月 14 日　常年期第廿八週星期三（雙數年）

路 11:42-46

那時候，耶穌向法利塞人說：「禍哉，你們法利塞人！因為你們把薄荷、茴香及各種菜蔬捐獻十分之一，反而將公義及愛天主的義務忽略過去：這些固然該作，那些也不可忽略。禍哉，你們法利塞人！因為你們在會堂裏愛坐上座，在街市上愛受人致敬。禍哉，你們！因為你們就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人在上面走過，也不知道。」有一個法學士回答耶穌說：「師傅，你說這些話，連我們也侮辱了。」耶穌說：「禍哉，你們這些法學士！因為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，而你們自己對這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法利塞人過份講究法律細節，將口傳的法律，跟梅瑟法律視作同等的權威。耶穌對法利塞人宣告「三禍」: 第一禍針對他們在什一奉獻時的偽善，他們非常在意將薄荷、茴香及各種蔬菜的十分一奉獻給天主，卻忽略「遵行天主的公義和仁愛」才是最重要的核心。什一奉獻的原意，是要人學習敬畏供應一切的天主，當人紀念天主的公義和仁愛，體會到一切都是天主的賜予時，內心自然充滿感激，當財力允許，即使奉獻多於十分之一也甘心樂意，不會斤斤計較。

第二禍是針對法利塞人沽名釣譽、戀棧高位。他們喜歡會堂裡的首席，又喜愛在街市上受人致敬。法利塞人享受這身份帶來的優越感，並在社會上助長這種愛慕虛榮的風氣。身為宗教領袖，他們愛的對象本應是天主，以及天主所愛的人，但他們卻愛自己得到的「虛榮」，並歸功於自己。

第三禍將他們比作不顯露的墳墓。墳墓是埋葬屍體的地方，根據梅瑟法律，任何人觸摸墳墓，或在墳墓上走過，即使不知情，也會成為不潔。法利塞人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充滿了腐敗和不潔，人們沒有察覺他們裡面真正的邪惡，和由裡面出來的污穢。他們把人帶到危險之中，而人卻不自知；他們所遺害的不僅僅是他們自己，更危害更多無辜的人，我們當留心自己的生命也陷入這種偽善不實。

實踐

不要以為耶穌所說的只限於法利塞人和法學士，他對我們也有同樣的要求。行公義的事，遠勝過遵守法律的繁文縟節；順從聖神，才有能力抵抗邪情貪慾的事。我們需要更加謙卑謹慎，不要落入法利塞人和法學士的偽善與驕傲。讓我們活出的生命，是耶穌基督愛的生命，因為這世界需要的，就是這樣的愛。

是日金句

「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，已把肉身和私慾偏情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（迦 5:24）

聆聽講道 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o2wzfzyXp4